

候選人呈交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 須注意的事項

候選人在呈交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前，應詳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七章，以了解各項規定。為方便候選人更快掌握有關規定，現把各類型選舉廣告的呈交方式於下文簡介。本處亦把這些呈交方式編制成圖表（見附表）。若下文及/或附表與指引第七章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指引為準。

種類一：選舉廣告印刷品（例如：小冊子、傳單、海報等）

- 候選人應依照指引的規定，在展示、分發及使用有關的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聲明書及選舉廣告的文本一式兩份。

種類二：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選舉廣告（例如：廣告牌、橫額、氣球等）

在展示、分發及使用有關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應：

- 依照指引的規定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聲明書及有關選舉廣告的彩色照片一式兩張（明信片尺寸）；或
- 依照指引附錄二中有關呈交電子選舉廣告及聲明書的規定，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聲明書及有關選舉廣告的數碼影像 1 份。

種類三：以電子媒介發送的選舉廣告

- 候選人可在展示、分發或使用以電子媒介發送的選舉廣告前，應用以下方式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聲明書—
 - 根據指引附錄二中列明的程序和檔案容量限制，用電子郵件方式遞交聲明書的電子文本 1 份及選舉廣告電子文本 1 份；或
 - 1 份聲明書及載有選舉廣告電子文本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複製品一式兩份；或
 - 1 份聲明書及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一式兩份。
- 如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選舉廣告文本及聲明書：
 - 候選人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規定，確保每封電子郵件必須附有數碼簽署。另外，根據指引附錄二，電子郵件的總檔案容量亦不得多於 10 MB。
 - 為核實數碼簽署，候選人須在首次向選舉主任呈交附有電子選舉廣告文本及聲明書的電子郵件前的最少 1 個工作天，向選舉主任提供其用以呈交有關電子郵件的電郵地址，而該電郵地址須與數碼簽署內的相同。

- 一 在成功向選舉主任發出電郵後，發件者會收到一封由電腦系統自動發出的確認回覆。候選人如在發出電郵當日內未能收到該確認回覆，須向選舉主任查核。
- 如有關的電子選舉廣告的發送是經互聯網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頁，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及有關的溝通是以互動和自發形式進行的，候選人可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後的首個工作天結束前，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書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註：

- (i) 若候選人呈交的電子郵件或附件未能符合載於指引附錄二的規定(例如電郵並未附有數碼簽署)，有關的聲明書將不會獲接受為有效。選舉主任將要求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重新繳存有關聲明書／選舉廣告，及／或其他相關的文件，以符合選舉法例的規定。
- (ii) 候選人應清楚了解以不同電子媒體發放選舉廣告，特別是透過互聯網傳送的電子訊息(例如 Twitter、Facebook or Weibo etc.) 所涉及的責任和風險，並確保在發放選舉廣告時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指引。如候選人對某類電子訊息(例如支持者於互聯網上載的文字或照片)應否被視為選舉廣告，或應否在發放前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書及廣告的電子文本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種類四：以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形式載錄的選舉廣告

- 在展示、分發及使用有關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聲明書及有關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複製品一式兩份。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

候選人呈交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須注意的事項

